

来源：央视新闻

为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增强市场韧性，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做市规定》）。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证监会就《做市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支持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对《做市规定》的主要内容认可度较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的合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内容。规则发布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要求向证监会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其中规定，关于准入条件，按照“稳妥起步、风险可控”的原则，初期参与试点证券公司除具备完善的业务方案、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方面的两项条件：一是最近12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100亿元；二是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含）以上。参照自营持有股票标准计算和填报风控指标，原则上科创板做市持股不超过5%，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具体业务规则中明确。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发布配套业务细则，做好风险监测与日常监管，稳妥推进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总台央视记者 杨理天）